

## 专题九：个人所得税

### 四、特殊问题处理

#### (一) 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规定

期间	计税规定	
2019. 1. 1-2023. 12. 31  (可以选择)	1.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单独计税)	①找税率：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依据“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②算税额：应纳税额  =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2024. 1. 1 之后  (不可选择)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提示 1】**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提示 2】**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提示 3】**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甲公司职员朱某 2022 年全年取得工资收入 120000 元，年底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34000 元。公司代扣“三险一金”共计 10800 元，朱某无专项附加扣除。

要求：

(1) 假设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计算朱某 2022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假设全年一次性奖金计入综合所得计税，计算朱某 2022 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解析：

(1)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①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20000-60000-10800=492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520，则综合所得应纳税额=49200×10%-2520=2400 (元)。

②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先确定税率：34000÷12=2833.33 (元)，根据月度税率表，适用税率 3%。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34000×3%=1020 (元)

2022 年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400+1020=3420 (元)

(2) 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20000+34000-60000-10800=832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520，则综合所得应纳税额=83200×10%-2520=5800 (元)。

#### (二) 房屋赠与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情形	税务处理	具体规定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情形	张三、李四均不征个税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除上述情形以外	李四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 = (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 - 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 20%



税务处理	具体规定
李四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 = (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 -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 - 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 20%

### (三) 居民换购住房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

- (1)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全额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四) 对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

项目	具体规定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征税方法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其他规定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已纳税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居民个人小明就职于国内 A 上市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A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小明签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已在 A 公司任职 8 年的小明一次性从 A 公司取得经济补偿金 225000 元（A 公司所在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60000 元）。小明就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 A.0
- B.28080
- C.1980
- D.45000

答案：C

解析：超过上年平均工资三倍以上的部分 = 225000 - 60000 × 3 = 45000（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2520。小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45000 × 10% - 2520 = 1980（元）。

（五）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计税规则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计算公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年度）</b></p> $\text{应纳税额} = \left( \frac{\text{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text{年度数}} \right) \times \text{年度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一次性补贴收入</p> $\frac{\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60000}{\text{年度数}}$

**【例题·单选题】**2020 年 5 月小明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距法定退休年龄还有 3 年，取得一次性补贴收入 210000 元。小明就一次性补贴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 A.900 元
- B.0 元
- C.25080 元
- D.4480 元

答案：A

解析：小明就一次性补贴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10000 ÷ 3 - 60000) × 3% × 3 = 900（元）。

（六）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缴费	基本规则	单位按有关规定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税
		个人缴费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标准内部分	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过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

项目	具体规定		
缴费	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企业年金	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职业年金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项目	具体规定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领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纳税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		适合综合所得税率计算纳税
	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		
	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七) 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退保和提供担保的征税方法

项目	税务处理
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	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	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